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000 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5号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网下发 2,000 万股，网上发行 8,000 万股，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前总股本 3 亿股，发行后总股本 4 亿股。其中网下发行的 2,000 万股已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 亿股，其中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 9,000 万股。现锁定期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丽创建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昌电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000 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

六、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24,990,000	6.25%	24,990,000	0
2	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0,000	5.75%	23,010,000	0
3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	15,000,000	3.75%	15,000,000	0
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75%	15,000,000	0
5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50%	6,000,000	0
6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50%	6,000,000	0
合计		90,000,000	22.50%	90,000,000	0

七、 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000,000	-75,000,000	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25,000,000	-15,000,000	21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0	-90,000,000	21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0,000,000	90,000,000	19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90,000,000	190,000,000
股份总额		400,000,000	0	400,000,000

八、 备查文件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